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评选 2019 年优秀师范实习生的通知

各有关教学单位:

2019 年教育实习工作已经结束,为了更好地开展实习工作,切实地提高实习教学质量,学校决定评选和表彰优秀师范实习生。请有关教学单位在认真总结教育实习工作的基础上,评选推荐优秀师范实习生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6 级本科师范生、2017 级专科师范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教师职业,工作责任心强,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2、熟练掌握教育教学技能,积极承担实习学校教育教学工作,教学工作量饱满,教学效果好。

3、熟练掌握教育调查研究方法,积极组织开展课外活动,班主任管理工作成绩突出。积极参与实习学校各项活动,受到实习单位好评。

4、服从学校实习安排,模范遵守学校关于教育实习的规章制度;服从实习学校管理,模范遵守实习学校校规校纪,无违纪现象。

5、实习综合成绩优秀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优秀实习生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。已获得优秀实习支教生的学生不再参加各学院的评选（见附表1），各学院按剩余应届师范毕业生总人数的10%推荐初选名单由学校审核确定。

2、各学院要优先推荐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为优秀实习生。

四、其它

1、各单位须将推荐名单进行公示。

2、学校将对优秀师范实习生统一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3、评选工作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填写《肇庆学院优秀师范实习生推荐表》（见附表2），加盖公章，于5月11日之前报送教师教育学院王悦老师处（教育技术楼304室），联系电话：2716511，电子版发送至603845926@qq.com。

附表1：肇庆学院2019年优秀实习支教师范生名单

附表2：肇庆学院2019年优秀师范实习生推荐表

